

# 论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

黄文煌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定期金赔偿制度适用于长期性的人身损害的赔偿,与一次性赔偿相比,它有利于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维护。随着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增多,各国的侵权立法确立了定期金赔偿制度,我国的司法解释也对此进行了规定,但其具体的规定仍存在不少问题。为完善我国的定期金赔偿制度,应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在适用的范围、适用的强制性等方面予以明确和完善。

**关键词:** 人身损害; 定期金赔偿; 一次性赔偿

**中图分类号:** DF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3687(2010)02-0045-08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在司法解释中确立了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触电损害赔偿解释》)首次对此进行规定,该解释第5条后段规定:“如果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应当确定每期的赔偿额并要求责任人提供适当的担保。”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则对定期金赔偿制度予以细化,该解释的第33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此外,《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还规定了定期金的给付期限和调整。<sup>1</sup>根据上述规定,我国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在具体的适用上,起码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触电损害赔偿解释》未明确规定可适用定期金赔偿的费用类型,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3条则将其限定为三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和残疾辅助器具费。那么,这种限制出于怎样的考虑?可适用定期金赔偿的费用类型应如何限制?对于这些问题,理论上仍有待进一步认识。

第二,《触电损害赔偿解释》未规定定期金赔偿的强制性或任意性问题,当事人可以请求适用,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适用,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仅规定赔偿义务人一方有权请求适用定期金赔偿,未规定赔偿权利人的请求适用的权利,法院也不能主动适用定期金赔偿。那么,我国司法解释的这种规定是否违反了平等原则?

第三,我国的司法解释虽然涉及了定期金赔偿的担保、给付的时间、给付金额的调整等事项,但其规定过于笼统,明确性不够。例如,当某一期次定期金的履行期限届满而义务人尚未支付时权利人死亡,由此便产生该期次的定期金能否作为遗产债权予以继承的问题。但司法解释对此规定阙如,如果认为定期金有预先给付的性质,那么在上述情形下的义务人可以免于支付,该期次的定期金就不能作为遗产债权,如果已经支付义务人还可以索回;反之,义务人仍须支付该期次的定期金。

第四,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第25条规定:“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

收稿日期:2009-12-29

作者简介:黄文煌(1980-),男,广东河源人,厦门大学讲师、民商法专业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罗马法与现代民法。

<sup>1</sup>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4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那么,这种分期支付与定期金赔偿制度是否相同?两者在适用范围和赔偿费用的计算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区别?有关此等问题均需要进一步分析探讨。

由此可见,我国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仍存在诸多问题,关于这一赔偿方式的合理性及其具体的制度设计仍有待深入研究。本文拟通过对人身损害的一次性赔偿和定期金赔偿的比较,阐述后者适用于长期性人身损害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比较分析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定期金赔偿制度,指出我国的司法解释在立法政策和条文设计上的缺陷,以及《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的疏漏,最后为完善我国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

## 二、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之合理性分析

在侵权损害赔偿中,赔偿义务人就其侵权行为所生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因损害赔偿基本上不审酌加害人的动机、目的等,其赔偿数额原则上不因加害人故意或过失的轻重而有不同,这就是填补损害的原则。<sup>[1]</sup>根据这一原则,在人身损害的案件中,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应当与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上的损害一致。如果赔偿大于损害或者赔偿少于损害,均违背了填补损害的原则。

传统的人身损害的一次性赔偿通常是在诉讼结束时确定的,即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算出受害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损失总额,责令加害人支付。从形式上看,这种一次性赔偿填补了受害人的损失,并一次性解决了侵权纠纷,法的正义与效率价值得以实现。但是,在长期性或永久性的人身损害中,损害具有将来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为了减少这一弊端,我国的法律规定了赔偿费用的分期支付和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的继续赔偿制度。就分期支付而言,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如果协商不一致,仅在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时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然而,在长期性或永久性的人身损害中,这种分期支付也仅仅是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损害的赔偿总额仍然是一次性算出的,因此它无法避免上述赔偿过多或赔偿不足的弊端。从这层意义上说,我国的《侵权责任法》第25条仅规定了赔偿费用的分期支付制度,它与定期金赔偿制度存有根本性的差别,因为后者本质上是赔偿的计算方式而非仅仅是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就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的继续赔偿制度而言,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9条第2款的规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该解释的第32条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但是这种继续赔偿制度仍存在这样的缺陷:其一,这是一项“跛脚”的制度,只授予权利人请求追加或继续支付赔偿的权利,没有规定义务人在受害人提前痊愈或者获得劳动能力时请求减少或退还赔偿的权利;其二,上述规定的操作成本过高,权利人如果要求继续赔偿,则必须预先垫付费用再另行起诉,这样的规定既对权利人而言并不现实,也会加重法院的负担,增加诉讼成本;其三,如果赔偿义务人发生破产,受害人将难以获得甚至是无法获得追加的赔偿;其四,根据该规定,在赔偿年限届满之后,受害人也只能再获得五至十年的赔偿,以后如果损害继续存在,那么其后续的需要将转由他人负担或成为社会的公共负担(如社会救济),这种负担的转嫁有违个人责任原则和填补损害的原则,其结果显失公正。

由此可见,对于长期性人身损害,适用一次性赔偿难以真正落实侵权法的填补损害原则。这一问题的产生根源在于一次性赔偿在计算长期性人身损害时,缺乏充分的信息来准确预知受害人的健康变化和其他影响赔偿的因素(如通货膨胀),<sup>[3]</sup>因而算出的赔偿数额经常与实际的损害不符。而旨在消除此等弊端的继续赔偿制度,也存在自身的缺陷。为此,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以及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和立法,确立了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sup>[4]</sup>与一次性赔偿不同,定期金赔偿首先是作为长期损害的一种计算方式,其次是作为赔偿的一种支付方式,它更能适应将来损害的变化,具体而言具有如下合理性或特点:

第一,定期金赔偿贯彻了填补损害的原则。首先,在将来的人身损害的赔偿中,一次性赔偿使义务人提前承担尚未发生的损害,有违填补损害的原则,而定期金赔偿则可以避免这种不公,义务人也不至于因

一次性支出巨额的赔偿而陷入支付不能甚至是破产的境地。<sup>[5]</sup>其次,上述分析表明,在将来人身损害的赔偿中,一次性赔偿不可避免地发生赔偿大于损害或赔偿不足,而定期金赔偿由于计算标准和赔偿期限更接近损害的实际状况,可以防止一方当事人的不当得利,符合侵权法的填补损害原则。另外,在一次性赔偿将来的损害时,依据当前的消费或收入水平算出的赔偿总额在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形下,如果受害人没有投资能力使其保值,则这种赔偿所反映的将来的消费或收入水平实际上发生了“缩水”。但在定期金的赔偿中,可以根据经济指数对定期金予以调整,进而适应通货膨胀的变化,<sup>[3](736)</sup>我国的《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4条第1款也规定了这种调整制度。

第二,定期金赔偿制度能为受害人提供税收方面的优惠。根据各国的个人所得税法通例,除了惩罚性的赔偿金具有所得的性质之外,<sup>[6]</sup>其他人身损害的赔偿金不具有所得的属性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sup>[4](316)</sup>在人身损害的赔偿中,虽然一次性的赔偿金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但是为了减少通货膨胀导致的“缩水”,当受害人将其用于投资或购买人身保险时,获得的收益和分红却属于应税所得,这样便使赔偿金的税收优惠大打折扣。而在定期金的赔偿中,每一期次的赔偿金均不属于应税所得,可免纳所得税,从整体上看,定期金赔偿能为受害人提供最合理的税收安排。

第三,定期金赔偿制度是必要的“法律家长制”<sup>1</sup>的干预。一次性赔偿使受害人获得了数额巨大的赔偿金,从填补损害的目的上看,这些赔偿金应当被用于满足致害所产生的需要。在长期性或永久性的人身损害情形,如果赔偿金被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甚至是过早地花费了赔偿金,那么受害人可能成为他人或者社会的负担。因此,在长期性的人身损害中,定期金赔偿事实上限制了受害人支配赔偿金的自由,从而可以有效防止他们成为公共的负担。从对当事人的真实利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考虑上看,这种“法律家长制”的干预合理且必要。

第四,定期金赔偿制度有利于降低保险的成本,提高社会整体的保险水平。前面的分析表明,在长期性的人身损害中,一次性赔偿具有预先赔偿的性质,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对尚未实际发生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一次性赔偿。在赔偿义务人为了投保的情形下,这种高额的一次性赔偿金便转由保险机构支付,特别是在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工伤保险领域,这种由保险机构来承担一次性赔偿的情形甚为普遍。这样的结果是,保险机构必须准备较多的储备金用于支付人身损害的赔偿,而可用于其他投资的资金将会相应地减少进而降低了保险机构的收益。为了提高收益,保险机构将会提高保险费用,而保险费用的增加又会增加行业成本。<sup>[9]</sup>如果采用定期金方式赔偿,这种一次性的高额赔偿被分解为若干期次的赔偿,保险机构就可以减少人身损害赔偿的储备金,而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投资收益,进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行业的成本就会相应减少,<sup>[10]</sup>社会整体的保险水平也会改善。

### 三、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之比较法考察

在长期性或永久性的人身损害赔偿中,定期金赔偿制度具有上述的合理性,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的国家或地区均采纳了这一制度。但是由于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立法政策上的差异,各国的定期金赔偿制度的设计也不尽相同,这些差异表现在定期金的适用的领域、适用的范围和适用的程序等方面。

1. 适用定期金赔偿的领域。在英美法的传统中,对过去发生的、现在和将来发生的损害均适用一次性赔偿。<sup>[11]</sup>进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随着工业事故增多,英美法系国家中由陪审团确定的人身损害的赔偿数额具有明显增高的趋势。由于保险制度的推广和完善,这种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导致了保险费率的提高,结果使许多医疗机构或个人无力为医疗事故投保,出于降低保险费负担的考虑,定期金赔偿制度便应运而生。<sup>[9](130)</sup>根据学者的考察,英美法系中首例将定期金赔偿适用于人身损害的是加拿大的一起案件,在该案中作为安眠药生产商的义务人同意在受害人的整个生存期间向其支付赔偿。<sup>[12]</sup>在美国,第一起适用

<sup>1</sup> 法律家长制(Legal Paternalism)是现代西方法理学中的一种新的理论,该理论认为私法自治观念中的个人并非具有完全的理性和意志力,他们是弱而愚的个体,不能完全清醒地认识自己的真实利益。因此,在特定情形下国家应当采取一种父爱式的关怀,为了个人的真实的利益考虑,对个人的自由予以限制,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有强制婚检制度和劳动法上规定的强制保险制度。

定期金赔偿的是 1972 年的“霍尔顿诉机械建筑公司案”(Holden v.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在这个案件中衣阿华州最高法院(Iowa Supreme Court) 确认了下级法院的定期金赔偿的判决, 但此案的定期金赔偿仅适用于违约的情形。<sup>[2](138-139)</sup> 自这个案件之后, 定期金赔偿制度被扩大适用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 据统计, 美国至少有 30 个州在人身损害的赔偿中确立定期金赔偿制度, 定期金赔偿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赔偿方式。<sup>[10](24)</sup> 在成文法化方面, 美国统一法协会于 1980 年起草了《定期金赔偿判决的示范法》(Model Periodic Payment Judgments Act), 在 1990 年该协会又起草了《定期金赔偿判决的统一法》(Uniform Periodic Payment Judgments Act)。此外, 为了向法院提供明确的裁判依据, 美国的许多州还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了定期金赔偿制度, 这些法律所规定的定期金赔偿适用于抚养费的赔偿、非故意的机动车辆侵权责任、医疗事故和工伤赔偿领域。<sup>[12](686-687)</sup>

在大陆法系的国家, 1900 年起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在侵权损害赔偿上实行“恢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 原则, 据此该法的第 843 规定对将来发生的人身损害原则上实行定期金赔偿, 仅在在有重大原因的情形下实行一次性赔偿;<sup>[13]</sup> 另外, 《德国民法典》第 844 条第 2 款规定在侵害他人致死的情形下, 赔偿义务人应以定期金的方式向受害人有扶养义务的第三人, 为给付抚养费的赔偿; 该法第 845 条还规定在侵害致死、侵害身体或健康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形下, 受害人因此无法履行劳务义务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适用定期金赔偿。<sup>[14]</sup> 1804 年《法国民法典》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定期金赔偿制度, 但法院以判例的方式确定定期金的赔偿适用于永久的部分无能力的人身损害。<sup>[15]</sup> 《意大利民法典》第 2057 条和《希腊民法典》第 930 条也规定了类似《德国民法典》的定期金赔偿制度。<sup>[14](297)</sup> 与英美法不同的是, 上述民法典规定的定期金赔偿制度没有适用领域的限制, 它可以适用于所有的将来性人身损害的领域。英美法的定期金赔偿仅在抚养费的给付和特定的人身侵权领域适用, 从其产生的动因和适用的领域上看, 英美法上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与保险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 它主要适用于由保险制度覆盖的人身损害赔偿领域。

2. 适用定期金的赔偿项目。前文分析表明, 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并非适用于所有项目的赔偿, 根据填补损害的原则, 那些已经发生的确定的人身损害, 不适用定期金的赔偿, 定期金赔偿只对那些将来的不确定的损害适用。在美国的侵权法中, 这些可适用定期金赔偿的项目有: (1) 将来的医疗费用、护理费以及与受害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有关的其他支出; (2) 将来的经济损失, 即因损害导致可得工资或其他收入的减少或丧失; (3) 将来的非经济损失, 包括将来发生的肉体上的痛苦和精神折磨、亲情的损失(Loss of consortium)<sup>1</sup> 和身体功能性的损害。<sup>[17](1332)</sup>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由于对身体或者健康的侵害, 受害人的从事职业能力丧失或者减弱, 或者其需要增加的, 必须通过支付金钱定期金向受害人给以损害赔偿。”<sup>[14](269)</sup> 该条并未具体规定适用定期金赔偿的损害类型, 而是抽象地规定因职业能力丧失或减弱, 或者需要增加产生的损害适用定期金赔偿。结合《德国民法典》第 847 条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规定的定期金赔偿仅适用于将来收入的损失、将来的医疗费用, 以及在致人死亡情形下的将来抚养费的丧失。<sup>[16]</sup> 可见, 与美国法不同, 德国法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不适用于精神损害的赔偿。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第 193 条规定: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或健康者, 对于被害人因此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时,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前项损害赔偿, 法院得因当事人之声请, 定为支付定期金。” 据此, 定期金也仅适用于因劳动能力丧失或减少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以及增加生活需要的财产损失, 其范围与《德国民法典》的规定相同。

3. 适用定期金赔偿的最低数额要求。首先应当说明的是, 上述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在规定期金赔偿制度时, 均未要求赔偿金须达到一定数额, 因此在理论上不论数额大小, 均有适用定期金赔偿的可能。但是英美法大多规定可适用定期金赔偿的最低数额, 美国法上规定的这种最低数额被称为适用定期金赔

<sup>1</sup> “Loss of consortium” 是美国侵权法上人身损害的类型之一, 最初是指在致人死亡的侵权行为中, 死者的配偶因配偶权的丧失所遭受的精神损害, 后来这种损害还包括在非婚的亲密关系中以及父母子女关系中, 一方当事人因侵权行为而死亡或有重大身体的损害时, 另一方当事人所遭受的精神上的痛苦。在我国学界, 有的人将它翻译为“配偶权的损害”, 有的人把它翻译成“亲人丧失”, 根据它的含义笔者将其译为“亲情的损失”。

偿的“门槛”，这种“门槛”的设置与美国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产生的背景有关，因为定期金赔偿制度的产生就是要避免一次性的高额赔偿给保险机构造成过重的负担，如果赔偿金的数额较低就不存在这个担忧。此外，定期金赔偿制度还涉及赔偿的担保和基数的调整等一系列安排，与一次性赔偿相比其执行成本较高，而且不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之弊端。如果不在赔偿金的数额上设置最低的要求，不加区分地适用于那些赔偿金较低的人身损害，它的这些弊端足以消解它的合理性。基于此等考虑，美国多数各州的立法规定了适用定期金赔偿的赔偿金的最低数额。<sup>[9](136)</sup>

然而，这种根据赔偿金数额的不同区别适用一次性赔偿或定期金赔偿的做法，在美国引发了对其合宪性的质疑。美国1980年的“美国银行和信托公司诉公立医院”(American Bank & Trust Co. v. Community Hospital)一案中，加利福尼亚州第一区上诉法院认为该州1975年的《医疗损害赔偿改革条例》确定的适用定期金赔偿的5万美元的最低数额标准，违反了联邦宪法以及州宪法关于平等保护和正当程序的规定。随后，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确认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认为规定这种最低数额标准不具有足够正当的政府利益。但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阐述了州立法旨在减少医疗事故的保险费高涨目的的合理性，并认为州立法给予符合条件的被告以赔偿方式上的特权不违反宪法的有关平等保护的条款。<sup>[10](26)</sup>美国法规定的最低数额要求，目的在于避免数额偏低的赔偿在适用定期金时其成本抵消了其合理性，并且多项判决显示这样的规定并不违背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sup>[12](699)</sup>因此，笔者也认为美国法上的这种安排，充分考虑了定期金赔偿制度的利弊，是一项可资借鉴的制度设计。

4. 定期金赔偿的强制性或任意性。根据法官和当事人的作用，定期金赔偿的适用可归纳为“强制模式”、“法官自由模式”和“当事人自由模式”三种：(1) 所谓的“强制模式”，是指如果人身损害的性质符合法定的条件，法官就应当适用定期金赔偿，当事人不能拒绝，仅在例外的情形下才适用一次性赔偿。这是一种强势的法律家长制立法，立法者认为从当事人和社会利益上考虑，定期金赔偿方式才是合理性的选择，因此限制当事人选择赔偿方式的自由。采用这种模式的有《德国民法典》，该法典的第843条第1款、第844条第2款和第845条规定了定期金赔偿的优先适用。另外，根据《德国民法典》第843条第3款的规定，一次性赔偿仅在“重大原因”时适用，这些“重大原因”包括受害人产生了“事故性神经症”(Accident neurosis)、赔偿义务人面临破产的风险、受害人需要使用赔偿金从事新的职业，以及赔偿义务人通常居住在国外或者改变住所增加了定期金支付的风险或困难等情形，但当事人双方协议同意适用一次性赔偿不属于这里的“重大原因”。<sup>[16](912)</sup>(2) 所谓“法官自由模式”，是指完全由法官来决定是否适用定期金的赔偿，采用这种模式的代表是法国。在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法国的上诉法院在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请求的情形下适用了定期金赔偿，这一判决得到了法国的破毁法院(Cour de cassation)的支持，破毁法院认为下级法院的权力仅受到完全赔偿原则的限制，但这一原则并未限制法院在选择赔偿方式的权力。<sup>[17]</sup>在英国，1996年《损害法》(Damages Act 1996)第2节的规定，仅在当事人双方同意时，法院才可以适用定期金赔偿。<sup>[18]</sup>但2003年的《法院法》(Courts Act 2003)修改了这一规定，规定了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该法案规定即使当事人未提出请求法院也可以对人身损害中将来的财产损失适用定期金赔偿。<sup>[19]</sup>(3) “当事人自由模式”与强势的法律家长制相反，是指仅在当事人双方同意或一方请求适用时，才可以适用定期金赔偿。采用这种模式的美国的犹他州(Utah)和爱达荷州(Idaho)，这两个州均规定当赔偿金的数额达到10万美元时，当事人有权选择一次性赔偿或定期金赔偿。<sup>[10](24)</sup>另外，根据英国2003年的《法院法》，除了将来的财产损失由法官决定适用定期金赔偿之外，其他人身损害适用定期金赔偿须经当事人的同意，<sup>[19](321)</sup>可见英国在有限的范围内也采纳了“当事人自由模式”。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在定期金赔偿适用的强制性或任意性问题上，各种模式均有一定的例外，在立法上定期金制度的适用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5. 定期金赔偿的其他问题。由于定期金赔偿涉及的赔偿时间长，权利人的需求状况以及义务人的财产状况均可能发生变化。就权利人而言，他可能因病情恶化或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需要增加，也可能因为在短期内痊愈或死亡而导致赔偿的基础丧失，由此便产生了定期金的调整和终止的问题；就义务人而言，其信用状况也可能发生变化，当其发生履行不能时，对权利人的赔偿便无法兑现。因此，为了适应定期金赔偿的长期性特点，各国的立法还规定了定期金的调整、终止和担保等问题。在英国法中，定期金的调整

和担保与保险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定期金赔偿的设计上,通常由赔偿义务人向保险机构购买年金,由保险机构充当直接的付款人向受益人(赔偿权利人)为支付。在其具体设计上,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终身或者超出该年限的确定的期限,设立可调整的年金,赔偿金的调整根据为通货膨胀、受害人的额外的需要等因素。<sup>[18](809)</sup>

#### 四、我国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之完善

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涉及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各国法律的法律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从发展趋势上看,随着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增多和保险制度的广泛应用,定期金赔偿制度将更广泛地适用于将来性的人身损害。在美国的侵权法上,以定期金赔偿为基础的赔偿的结构化安排(Structured Settlements),被认为是现代侵权法的最重要的改革之一,这是一种结合了保险和年金制度的赔偿方式,尤其有利于因人身损害而丧失收入来源的受害人。<sup>[20]</sup>由于它的这种保障功能,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制度还缩小了侵权和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鸿沟。<sup>[20](413)</sup>英国法也逐渐改变了一次性赔偿的传统,在立法上一次性赔偿和定期金赔偿相结合的方式将更受重视。<sup>[18](811)</sup>在我国,因人身损害引发的高额赔偿已屡屡出现在司法实务。例如颇受关注的黑龙江省的小隋香攀爬变压器被电击案,1998年3月16日伊春市中院判决167万元的赔偿,在当时被认为是《民法通则》施行以来最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判决。正是这一案件,推动了我国最高法院制定《触电损害赔偿解释》并首次引入了定期金赔偿制度。<sup>[21]</sup>2004年6月四川成都中院审理一起“玩卡丁车致残案”,受害人遭受了将持续20多年的一级伤残,法院作出了295万元赔偿的判决,这在当时被认为是国内人身损害赔偿的最高额。<sup>[22]</sup>在类似这样的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适用定期金赔偿甚为必要,但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仍存在文章开头所提到的诸多问题。新近颁布的《侵权责任法》也仅仅规定了赔偿费用的分期支付而对定期金赔偿制度辅助阙如,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结合以上分析,我认为我国的侵权立法和司法实践应在以下方面修改和完善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制度:

第一,关于定期金赔偿的适用领域。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定期金赔偿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人身损害,但英美法仅将定期金赔偿适用于非故意的机动车辆侵权责任、医疗事故和工伤赔偿领域。在我国人身损害的一次性赔偿的传统下,考虑到定期金赔偿制度推广的难度和渐进性,英美法的做法尤其值得借鉴。除此之外,也是因为如果在故意的侵权中适用定期金赔偿,则事实上减轻了赔偿义务人的负担,赔偿的惩罚性也难以体现。其次是因为在这些领域加害人通常进行了投保,通常由保险人直接向受害人支付赔偿,以定期金赔偿既可以减少保险人的赔偿储备金,保险人的资产信用状况也足以保障定期金的支付。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应当区分故意与非故意的侵权,并考虑加害人的投保情况,在非属故意的人身侵权领域适用定期金赔偿。此外还可以参考美国的做法,在实践中仅在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推广适用定期金,以免过高的执行成本抵消了定期金制度的合理性。

第二,关于适用定期金赔偿的项目。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3条规定,对于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一次性给付;适用定期金赔偿的仅有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 and 残疾辅助器具费用三项。在这些赔偿项目中,持续性的精神损害是否可以适用定期金赔偿尚待分析。根据上述分析,在美国的侵权法中它属于定期金赔偿的项目,但是《德国民法典》的规定相反。根据我国的司法解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只是影响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一个参考因素,<sup>1</sup>因此持续性精神损害的加重或减轻,既不能单独地决定甚至也不能重大地影响赔偿的数额。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损害在判决时已经基本确定,不宜适用定期金赔偿。关于残疾赔偿金的性质,在理论上有所谓“所得丧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第10条规定:“精神损害的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1)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3)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4)侵权人的获利情况;(5)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6)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失”、“劳动能力丧失”和“生活来源丧失”三种学说。根据我国《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5条规定,<sup>1</sup>似乎可以认为我国的残疾赔偿金更符合“所得丧失”,但由于残疾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可以同时主张,如果认为前者具有所得丧失的性质,实际上发生了重复赔偿问题,因此我国规定的残疾赔偿金的性质并不明确。但残疾赔偿金的将来性的特点是明确的,而受害人的实际生存年限也有不确定性,因此符合适用定期金赔偿的条件。同样,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和残疾辅助器具费用也具有将来性和不确定性,适用定期金赔偿是各国的通例。但是,除了残疾辅助器具费用之外,其他后续的医疗费、护理费等,由于具有将来性和不确定性特点,也应当作为可适用定期金赔偿的损害类型。因此,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过于狭隘,应当规定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用以及因侵权行为增加的将来的其他需要也适用定期金赔偿。

第三,关于定期金适用的强制性或任意性。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3条的规定,仅在赔偿义务人提出请求的情形下,法官才可以适用定期金赔偿,定期金赔偿实行的是“当事人自由模式”,而且仅赔偿义务人一方有权主张适用。这样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显得不合理:其一,受害人对定期金赔偿也具有正当的利益,比如他担忧身体状况继续恶化或者缺乏投资理财能力时,并提出适用定期金赔偿;其二,法院在考虑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身体恢复的可能性、理财能力、一次性赔偿金被挥霍的风险以及受害人将成为公共负担的可能性之后,认为定期金赔偿更符合受害人本人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受害人和法院均对适用定期金赔偿均有正当理由,而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有违平等保护的原则。所以,我认为应当采纳《触电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对提出定期金赔偿的主体不予限制,法院可基于事人请求并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是否适用定期金赔偿。

第四,关于定期金的给付时间与方式。定期金的给付时间可以以年、季、月或日为单位,考虑到给付的次数不宜过于频繁,笔者认为以三个月为单位较为合理。由于定期金赔偿的义务人享有一定的期次利益,根据公平原则,每一期次的定期金应当预先给付。如果受害人获得了预先支付之后在短期内死亡,便产生了赔偿义务人可否请求取回或部分退还该期次的定期金的问题。例如,在定期金以三个月为一期次的情形,如果受害人在取得预先给付后的第一个月内死亡,赔偿义务人可否索回后两个月的款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解决方法,《日本民法典》采取按日计算,<sup>④</sup>即赔偿义务人可以按剩余天数的比例索回部分的给付。《德国民法典》第843条第2款规定定期金赔偿准用第760条关于终身定期金的预先支付,即定期金预先支付的时间一旦届至,受害人即取得对该期次定期金的权利。<sup>⑤</sup>据此,某期次的定期金一旦届至,无论是否实际支付或者支付之后受害人死亡的,该期次的定期金不受影响,即如果尚未支付的可成为遗产债权由其继承人继承,已经支付的也不发生退还的问题。参酌上述立法例,我认为应当采纳《德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面可免于繁杂的返还计算,而且以三个月为一期次也不会发生重大的利益失衡。

第五,定期金的支付方式。定期金的支付应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采用银行划款、邮局汇款等方式。如果当事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经济发达地区,银行业务齐全,则可以委托银行代为支付;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就不宜采取此种方式。<sup>[23]</sup>在支付系统落后的农村地区,也可以由第三方个人或单位代为收款或送款上门。参照外国的实践,我国也可以考虑将定期金赔偿制度与保险结合,尤其是在加害人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可以设计出以受害人为受益人的终身年金制度。

第六,定期金的调整和终止。以定期金方式赔偿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和残疾辅助器费时,应根据其计算标准的变化进行调整。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4条第1款的规定,在执行期间残疾赔偿

<sup>1</sup>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5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sup>④</sup> 《日本民法典》第690条规定:“终身定期金,按日计算。”参见:日本民法典[M].王书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23.

<sup>⑤</sup> 《德国民法典》第760条第3款规定:“在须预先支付定期金的时期开始时,债权人生存的,该期的全额即归属于债权人。”参见:德国民法典[M].陈卫佐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52.

金所依据的“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和“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数据发生变化时,定期金应作相应调整,但没有规定受害人的实际扶养义务发生变化时定期金的调整。例如,当与赔偿权利人共同承担扶养义务的人死亡或丧失扶养能力时,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扶养义务也会变化,定期金也应作相应的调整。此外,残疾辅助器的费用也会因技术革新等原因发生大幅度的增加或减少,此时也应调整定期金。由此可见,我国司法解释规定的调整定期金的事由过于单一,应当增加统计数据之外的受害人需求的变化作为调整的一般原因。《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仅规定定期金不适用赔偿期限的规定,但是受害人死亡时,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和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是否当然发生终止呢?有关这些问题司法解释规定得并不明确。当受害人的死亡时,残疾辅助器具费即丧失其存在的基础而当然发生终止。被扶养人的生活费,根据各国通例并不因受害人的死亡而终止给付。<sup>[10] (25)</sup> 残疾赔偿金是否终止则取决于其性质,如果认为残疾赔偿金具有弥补受害人生活来源丧失的性质,当受害人死亡时赔偿的需要即不复存在而当然终止;但如果认为它具有弥补所得丧失或赔偿劳动能力丧失的性质,则应根据受害人剩余的工作年限,按照一次性赔偿的标准向其继承人为支付。

#### 参考文献:

- [ 1 ]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第 1 册)[ M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7.
- [ 2 ] Barbara Balzer Kolbach. Variable Periodic Payments of Damages: An Alternative to Lump Sum Awards[ J ]. Iowa Law Review, 1978, ( 64 ): 142.
- [ 3 ] Roger C. Henderson. Periodic Payments of Bodily Injury Awards[ J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1980, ( 66 ): 734.
- [ 4 ] John Fleming. Damages: Capital or Rent? [ J ].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Review, 1969, ( 19 ): 296- 297.
- [ 5 ] 张新宝.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 M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424.
- [ 6 ] [ 美 ] 文特森· R. 约翰逊. 美国侵权法[ M ]. 赵秀文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67.
- [ 7 ] Marcus L. Plant. Periodic Payment of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J ]. Louisiana Law Review, 1984, ( 44 ): 1332.
- [ 8 ] Choulos. Structured Settlements: Cure or Curse? [ J ]. Trial, 1980, ( 16 ): 74.
- [ 9 ] Tom Elligett. The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 J ]. Insurance Counsel Journal, 1979, ( 46 ): 146.
- [ 10 ] Penelope R. Jennings, William P. Jennings. Problems with the Use of Periodic Payments in Actions against Health Care Providers[ J ]. Journal of Legal Economics, 2002, ( 12 ): 27.
- [ 11 ] John G. Fleming. The Law of Torts, 4th ed. [ M ]. Sydney: Law Book Company Limited, 1971. 201.
- [ 12 ] Amy B. Blumenberg. Medical Monitoring Funds The Periodic Payment of Future Medical Surveillance Expenses in Toxic Exposure Litigation[ J ]. Hastings Law Journal, 1991, ( 43 ): 685.
- [ 13 ] Paul L. Baeck. Som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Law on Damages for Torts in Germany[ J ]. Oklahoma Law Review, 1959, ( 12 ): 265.
- [ 14 ] 德国民法典[ M ]. 陈卫佐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69.
- [ 15 ] 法国民法典(下册)[ M ]. 罗结珍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093.
- [ 16 ] Basil S. Markesinis, Hannes Unberath. The German Law of Torts: A Comparative Treatise, 4th ed. [ M ].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2. 911.
- [ 17 ] Walter van Gerven, Jeremy Lever, Pierre Larouche. Common Law of Europe Casebooks: Tort Law[ M ].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0. 838- 839.
- [ 18 ] Simon Deakin, Angus Johnston, Basil Markesinis. Tort Law[ M ].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811.
- [ 19 ]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 M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21.
- [ 20 ] Richard Lewis. Pensions Replace Lump Sum Damages: Are Structured Settlements the Most Important Reform of Tort in Modern Times? [ J ].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988, ( 15 ): 392.
- [ 21 ] 张娜. “公正之路”报道之四: 纠正“隋香案”让人民群众满意”. 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www.court.gov.cn/new/s/ bulletin/release/200801150001.htm>, 访问日期: 2009年6月8日.
- [ 22 ] 夏天. “玩卡丁车致残获赔 295 万 创国内人身损害赔偿最高额”. 羊城晚报网. [http://www.ycw.com/gb/content/2004-06/18/content\\_710060.htm](http://www.ycw.com/gb/content/2004-06/18/content_710060.htm), 访问日期: 2009年6月8日.
- [ 23 ] 刘竹梅. 论人身损害赔偿金的定期金给付方式[ J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5, ( 2 ): 108- 114.

(责任编辑: 杨 红)